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本人作为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,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,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名,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:郑雅珊、何啸威、郑林海、郑鸿胜、黄种溪、郑紫蔓;独立董事候选人为:梁强、马汉杰、陆晖。

我们认为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,进行换届选举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(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)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,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,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,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(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)的提名,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2023 年 07 月 31 日